

# 天台县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

天教技信〔2022〕21号

## 关于组织实施天台县 2022 年省中小学 书香校园亮色工程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

根据《2022 年全省教育技术工作要点》，为做好 2022 年浙江省中小学书香校园亮色工程，现将我县组织实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受益学校名单见附件 1。

### 二、建设内容

(一) 做好图书配备，优化资源结构

加强中小学图书馆资源建设的规划与管理，根据教育教学工作和师生需求，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图书资源配备，确保图书种类齐全、结构合理、内容丰富、质量合格。

## （二）广泛开展活动，确保工程效益

结合书香校园亮色工程，开展不同主题的读书活动，将学生的阅读活动融合在德育活动、学科教学活动、专题教育活动、探究兴趣活动、办团队活动、文艺体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活动之中，培养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的高尚品格。中小学图书馆主动向社区、社会开放，提高馆藏资源利用率。

##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提升学校图书管理理念，推进图书开放式管理和学生自主管理。开设图书馆管理和书香校园建设培训教程，通过现场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中小学图书管理人员培训。拓展图书馆管理人员的服务内容，在做好图书管理、图书推荐、阅读指导的基础上，整合图书馆资源为教师教研和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更多服务。

# 三、组织实施

（一）图书征订计划的编制与报送工作将通过久远图书馆管理软件平台操作完成，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7月6日，使用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图书征订要求以符合学校实际、

满足师生需求为基本原则，合理选订图书品种和数量，单本图书复本量不超过3册。

(二) 各地征订图书计划于9月30日前配送至受益学校。各有关学校及时做好图书的验收、上架、流通工作，加强图书资产管理和应用管理，积极开展读书活动，充分发挥图书的使用效益。

#### 四、保障措施

#####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受益学校要充分认识该工程的重要意义，并建立工作小组，落实工作经费，明确项目负责人，为工程的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 (二) 分工负责，落实责任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制定工程实施方案，指导工程实施。天台县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承担本区域内项目管理和监督，并指导学校开展实施工作。各受益学校应按要求完成图书的选书、验收、上架、管理、应用等工作。

##### (三) 检查评估，推广经验

为保证工程实施质量和进度，浙江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对于组织不力、管理不善的单位将给予通报并追究相应责任。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组织开展图书管理和使用的经验交流活动，并借助媒体加强宣传，积极推广典型案例。

#### 六、其他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王豫灵,联系电话:0571-87880803;  
技术人员:李晨晨,联系电话:0571-81060091。天台教育技术与  
信息中心联系人:鲍碧红,联系电话:669310。

附件: 1. 天台县中小学书香校园亮色工程受益学校名单  
2. 书香校园工程图书征订计划上报平台操作流程

天台县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

2022年6月29日